

青云店镇垃圾转运、垃圾转运站及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青云店镇垃圾转运、垃圾转运站及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委托方（甲方）： 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肖爱兵

住所地：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80286557

服务方（乙方）： 北京智洁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亚杰

住所地：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2号院1号楼3层1545

联系电话： 18737080651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31 日

第 1 页 共 15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居民的青云店镇垃圾转运、垃圾转运站及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服务范围

1.垃圾转运站日常运行管理；各类垃圾精细化管理；居民端各类垃圾、渗滤液收集转运、分出减量等工作；非居民端餐厨垃圾、其他垃圾清运收费工作；其他临时性垃圾转运、运输等。

2.服务范围：

收运：青云店镇镇域内各行政村、社区、全体非居民单位及甲方指定地点。

外运：至甲方指定处理场。

第二条 合同签订规则与生效

1、服务期限：2026年1月31日—2027年1月30日

2、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097730.08元/年；人民币大写：捌佰零玖万柒仟柒佰叁拾元零捌分整 /年，实际金额以结算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按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或强制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检查周期：甲方每月进行检查，市区级检查不定期。甲方有权根

据检查结果、服务标准及处罚开具罚单，并自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服务费。

付款周期：由甲方按季度定期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扣除当月罚款后的剩余款项。合同服务期最后一季度，在本合同服务完毕后进行结算审计，最终以审定金额为标准，支付合同总价款所有剩余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付款要求：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次采购合同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服务要求和标准：

项目一：居民垃圾清运项目

（一）服务范围：

收集运输范围为青云店镇41个村、社区以及中心镇区范围内新增加社区居民产生各类垃圾，消纳外运运输范围为甲方指定处理场（大兴区范围内）。

（二）工作内容

（1）青云店镇居民产生各类垃圾收集运输（含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有害垃圾）。

（2）青云店镇居民各类垃圾外运运输至甲方指定处理场站（含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有害垃圾）。

（3）青云店镇垃圾渗滤液运输工作，转运至甲方指定处理场，维持渗滤液收集场所干净整洁。

（4）青云店镇大件垃圾规范化消纳。

(5) 甲方交付临时性垃圾运输工作。

(三) 服务标准及处罚

(1) 服务范围内所有需收运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 100%，不得出现垃圾过夜问题，违规扣除每日 1000 元/处服务费；配合各类检查活动，临时集中收运服务范围内甲方指定区域垃圾，未及时完成清运任务的，扣除 5000 元/次服务费，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 50000 元/次服务费。

(2) 保障外运充足运力，确保垃圾转运站内垃圾日产日清，因乙方原因造成垃圾积存问题，违规扣除 1000 元/日服务费，并对由站内垃圾清运不及时产生的垃圾误燃等意外事故承担各类损失赔偿责任，因火灾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 50000 元/次服务费。

(3) 垃圾运输过程中实行密封管理，避免垃圾在运输过程中出现遗留、散落等现象，意外洒落立即清理，并扣除 10000 元/次服务费。

(4) 保持车辆车容车貌干净整洁，设备完好无损，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垃圾处理场站制度及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违规扣除 1000 元/次服务费，并承担相应法规、制度处罚。

(5) 所有垃圾、渗滤液清运至指定地点，严禁出现随意倾倒、自行违规处理现象，违规视情节扣除 10000 元/次服务费，并承担相应善后清理、处理费用，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造成重大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事故责任，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

(6) 做好厨余垃圾分出及生活垃圾减量工作，确保厨余垃圾分出率符合市、区两级城管委相关要求。因乙方原因未按要求完成任务量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 50000 元/月服务费。

(7) 根据当前垃圾量程度，厨余车配置不得超过 1 辆，且确保青云店镇域内各村、社区厨余垃圾当日及时清运，对于厨余垃圾清运不及时，扣除 1000 元/处/日服务费。

(8) 乙方当配置足额压缩车与充足运力确保青云店镇域内各村、社区其他垃圾日产日清，结算审计中，需根据甲方全年 GPS 数据及甲方共同确认出勤车数。

项目二：非居民垃圾清运收费项目

(一) 项目要求：

1. 本合同服务费中不得支付任何非居民垃圾清运内容，乙方运营本非居民垃圾清运收费项目所需人员、车辆等一切费用不得列入结算审计成本。乙方因违反服务条款被甲方处罚时，可从《青云店镇垃圾转运、垃圾转运站及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合同》服务费中扣除。

(二) 非居民厨余垃圾

(1) 乙方负责开展甲方辖区内非居民餐厨垃圾清运收费工作。甲方辖区产生的非居民厨余垃圾由乙方运输至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南宫园区运营管理分公司，由该公司进行达标处理。乙方负责对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南宫园区运营管理分公司进行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置费用结算，包括并不限于该工作中的上级考核、合同签订、清运、收费、数据上传、监督、反馈等相关工作。

(2) 乙方应安排 1 名非居民垃圾清运收费工作负责人，专门管理非居民垃圾业务的各项工作，制定符合青云店镇的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机制，精确掌握各非居民单位每日垃圾的清运情况，建立收运台账，每一至两周向甲方汇报，对于长期未收运垃圾的单位及时上报，开展检查。

(3) 乙方应根据收运的垃圾量确定投入不低于 1 辆餐厨垃圾专用车（以下简称“餐厨车”），用于青云店镇非居民厨余垃圾清运。车辆硬件应按照区城管委要求进行改造，满足市区两级标准，确保收运端数据上传准时准确。

(4) 甲方对乙方所有非居民餐厨垃圾收运餐厨车安装 GPS 定位，车辆只能在青云店镇镇域内作业，车辆轨迹范围为青云店镇域及青云店镇至南宫菌肥厂沿线道路。车辆有维修保养等驶离青云店镇域需求，乙方需提前向甲方申报，经甲方确定后驶离。

（三）非居民其他垃圾

(1) 乙方负责开展甲方辖区内非居民其他垃圾清运收费工作。甲方辖区产生的非居民其他垃圾由乙方运输至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定园区运营管理分公司，由该公司进行达标处理。乙方负责对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定园区运营管理分公司进行非居民其他垃圾处置费用结算。包括并不限于该工作中的上级考核、合同签订、清运、收费、数据上传、监督、反馈等相关工作。

(2) 乙方应安排 1 名非居民垃圾清运收费工作负责人，专门管理非居民垃圾业务的各项工作，制定符合青云店镇的非居民其他垃圾收运机制，精确掌握各非居民单位每日垃圾的清运情况，建立收运台账，每一至两周向甲方汇报，对于长期未收运垃圾的单位及时上报，开展检查。

(3) 乙方应根据收运的垃圾量确定投入不低于 1 辆非居民其他垃圾专用车（以下简称“压缩车”），用于青云店镇非居民其他垃圾清运。车辆硬件应按照区城管委要求进行改造，满足市区两级标准，确保收运端数据上传准时准确。

(4)甲方对乙方所有非居民其他垃圾收运压缩车安装GPS定位,车辆只能在青云店镇镇域内作业,车辆轨迹范围为青云店镇域及青云店镇至安定焚烧厂沿线道路。车辆有维修保养等驶离青云店镇域需求,乙方需提前向甲方申报,经甲方确定后驶离。

(5)乙方收运的非居民其他垃圾不得进入高庄或四村转运站,更不得混入居民端其他垃圾,当日垃圾收运完成应直接送至指定处置场进行消纳。

(四) 废弃油脂

(1)乙方负责甲方辖区所有餐饮单位的废弃油脂清运工作,包括并不限于该工作中的上级考核、合同签订、清运、收费、数据上传、监督、反馈等相关工作。

(五) 处罚要求

(1)乙方负责甲方辖区内非居民厨余、其他垃圾、废弃油脂业务,接受各项区镇级检查。区级各项非居民垃圾和废弃油脂检查中每次通报批评或每次检查扣1分处罚服务费1万元,不足1分的按照1分计算。

(2)乙方负责甲方辖区内非居民厨余、其他垃圾、废弃油脂业务,接受各类群众监督。服务期内出现包括但不限于12345热线、办公电话、工作群内举报问题,出现单否或双否件,以及明确乙方责任造成的非居民群众清运问题,每件扣除1万元。

(3)乙方未按照市区两级城管委要求,对参与非居民餐厨垃圾、非居民其他垃圾清运收费工作的餐厨车、压缩车进行改造,购置相应软硬件设备,导致青云店镇此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每次扣除5万元。

(4) 乙方的非居民专用餐厨车违反本合同 5-2-2-4 点，非居民专用压缩车违反本合同 5-2-3-4、5-2-3-5 点，每次扣除 5 万元。

(5)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在违反本合同 5-2-2-4、5-2-3-4、5-2-3-5 点基础上，开展违规收运非本镇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废弃油脂，主动将非居民其他垃圾混入居民其他垃圾中逃避其他垃圾处理费等行为。一经发现，甲方可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追求乙方法律责任。《青云店镇垃圾转运、垃圾转运站及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合同》解除时已发生的服务期按照审计结果结算服务费，未发生的服务费随合同终止将不再支付。

项目三：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

(一) 服务地点

青云店镇域内垃圾场站（包括但不限于高庄站、大谷店分类驿站就地处理设备）

(二) 工作内容

(1) 因上级要求对临时生活垃圾转运站关停，青云店镇生活垃圾运输调整为直收直运，高庄转运站仅作为环卫停车场以及乙方驻地使用。乙方运营高庄转运站、大谷店分类驿站就地处理设备所需人员、车辆等费用需甲方确认后列入结算审计成本。

(三) 服务标准及处罚

(1) 场站环境干净整洁、车辆停放整齐有序，符合甲方及相关单位检查要求；做好场站消毒防疫工作，完善相关制度，形成规范完整记录；上述问题违规扣除 1000 元/次或 1000 元/分服务费。

(2) 场站设施设备符合《北京市生产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能力，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出现问题及时维修，违规扣除 10000 元/次服务费，并承担相关部门处罚；由于生产安全问题造成重大事故或亡人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事故责任，且甲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

(3) 做好转运站内消防安全工作，确保转运站内不使用大功率电器、不生火做饭、禁止电动车充电、杜绝安全隐患发生，发现一处安全问题扣除 1000 元/处服务费。因乙方原因造成起火冒烟等防火安全事故，扣除 50000 元/次服务费；由于起火冒烟问题造成重大事故或亡人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事故责任，且甲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

(4) 规范管理场站人员，制定完善有效日常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车辆驾驶、后勤保障等相关人员，具备行业从业资格、证书齐全；各类人员劳动保障用品齐全配备齐全；配备合规安全管理人员，具备完善生产、交通等安全管理制度、培训制度，违规扣除 10000 元/次服务费，并承担相关部门处罚；由于场站人员过失问题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事故责任，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

(5) 加强场站设备管理，粉碎机、筛分机、就地处理机等作业设备，需专人管理、专人操作，形成完善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设备运行需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由操作不当引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担全部责任，甲方视情节轻重，扣除 10000 元至 500000 元服务费，造成人员伤亡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

(6) 确保垃圾转运站符合北京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各项标准，做好市区两级检查迎检工作，确保甲方在全区转运站排名中处在第一档（乡镇组第一至四名）。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转运站检查在全区排名掉档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10000 元。年度处罚金额应不低于区级垃圾分类奖补资金档位差额，若处罚金额不足，责按照差额在年末追加处

罚。

项目四：青云店镇垃圾转运精细化管理

（一）服务地点：

青云店镇全域

（二）工作内容

（1）建立垃圾运输车辆精细化管理体系、配备相关设备。

（2）建立整体垃圾管理系统，构建管理系统、编制应用程序、实现实时监控与大数据存储。

（3）建立车载称重系统、转运站计量称重系统。精细统计各村、社区每日垃圾量，形成相关台账。

（三）、服务标准及处罚

（1）、运输车辆配备 GPS 轨迹记录、车辆称重计量、监控录像、芯片识别系统、移动互联网传输等精细化管理设备，记录车辆行驶轨迹、各处垃圾收集量等信息；编制应用程序，实现垃圾变化情况可视化、系统化、数据化，整套系统需具备数据编辑储存及北京市管委数据库对接功能；增设数据库、服务器，实现大数据编辑存储，实现全镇垃圾数据实时监控，实时上报甲方，违规扣除 5000 元/日服务费。

（2）、若发现运输车辆有超出作业区域的轨迹，扣除 5000 元/次服务费。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违反相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相关服务费用，乙方需立行立改且承担相应罚款。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相关记录资料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 甲方根据服务需求制定相应的督查考核方案，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实行月考核。

(4) 甲方有权根据辖区工作需要，调整乙方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5) 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按照实际经济损失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

(3)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

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6) 乙方与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按时支付工资、缴纳劳动保险以及其他费用。不得因甲方未支付款项而影响支付；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7)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8)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垃圾运输至指定地点，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

(9) 乙方在清理、清运过程中不得造成环境损害，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本合同内容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经双方协调，乙方仍不能完成的情况；

(2) 乙方提供的某一项服务未达到甲方的要求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经改正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

(3) 合同期内甲方监管范围内发生因乙方工作过失引起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2、乙方安排的本项目服务人员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第三人

损失的, 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向第三人先行垫付赔偿款,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结算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结束后, 如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 甲方具备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4、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

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一)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在市级或区级环境治理等类型与环境、垃圾分类相关的考核评比中应使甲方尽量争取靠前的排名，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所有参评考核单位中排名在最后的 20%中，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第十一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

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定义以甲方意见为准。若甲方明确或知晓后明确某项工作不属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乙方对该项工作转让分包已成事实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转让分包部分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

第十三条 其它

- 1、本合同须由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 2、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日开始至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完成时止。
 - 3、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由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方为有效。
 - 4、本合同双方均同意接受大兴区政府相关机构的结果查究。
 -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均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智洁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110968682310001

